

湖北农村经济研究

杨春亭

NONGCUNJINGJIYANJIU ● NONGCUNJINGJIYANJIU ● 湖北教育出版社

序

关 广 富

春亭同志是我省农村工作战线上的一位老同志，有长期从事农村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总干事以后，他更加潜心研究农村经济问题，满腔热情地为推进我省农村的改革和发展出谋献策。这些年来，他经常深入农村基层进行调查研究，自己动手，写了不少紧密联系实际调查报告和研究文章。这本《农村经济研究》文集，就是春亭同志这些年来这方面成果的汇集。

全书收集了30篇文稿，其写作时间，起于1983年5月，止于1990年4月。从内容上看，研究课题相当广泛，从全省农村的总体发展战略问题到部分地区的发展战略问题，从农村改革发展进程中的全局性问题到不同阶段上的单项重大问题，乃至具体单位、具体工作的典型经验总结，涉及诸多方面，并且从选题到立论都有

较强的针对性。这种时间上的连续性，内容上的针对性，反映了作者这些年来在研究农村问题上，确有一种值得称道的、坚持不懈、孜孜以求的研究精神；同时，这些文稿在我省这些年来的农村改革、发展进程中，在其所涉及的若干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决策咨询作用。现在，把这些文稿汇编成集，将有助于我们回顾、总结我省农村改革、发展的过程和经验教训，作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农村问题的参考。

进一步深入研究农村问题，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的发展，这是大课题、大学问、大事业。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历整个八十年代，我们的改革事业，最早兴起的是农村改革，并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农村改革和发展的任务还远没有完成，还有许多难题和难关有待我们去解决、去攻克。我们要在九十年代谱写农村改革、发展的历史新篇章，需要有更多的同志在农村问题的深入研究上付出更多的心血，作出更大的努力。这也是我写这篇序言所寄托的一点希望吧。

目 录

论农村重点户、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的发展.....	(1)
关于农村经济翻番的几个问题	(21)
关于江汉平原经济发展方向	(34)
重视搞好城镇小企业的改革	(45)
关于发展山区经济的几个问题	(52)
关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问题	(64)
走种、养、加结合的道路.....	(79)
脱贫致富 开发山区.....	(88)
加强农业基础 增强发展后劲	(98)
认真做好咨询研究 为领导决策服务	(110)
农村合作经济的新发展.....	(119)
关于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几个问题	(129)
论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	(136)
强化战略意识 搞好发展战略	(146)
论经济、技术、社会协调发展	(155)
加强社会服务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164)
当前农业面临的波动形势与解决对策	(171)
从“五三”经验看我省农村的改革和发展	(181)
关于深化农村经济改革	(187)
对孝感地区发展战略的若干看法	(194)
当前经济形势与治理整顿	(200)
再论经济、科技、社会协调发展	(207)

当前物价形势与若干对策	(215)
农产品价格改革的难点及近期对策	(221)
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做好生产资料供应	(227)
当前乡镇企业面临的形势与调整任务	(232)
尊重价值规律 巩固工农联盟	(237)
确立开发农业的战略地位	(244)
村级经济的重要地位及其发展途径	(251)
稳定完善责任制, 推动农村改革深入发展	(258)
后 记	(263)

论农村重点户、专业户和 经济联合体的发展

随着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广泛实行,农村的重点户、专业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以下简称“两户一联”),象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起来。从湖北的情况看,1982年统计,全省重点户、专业户有75万多户,占总农户的9.2%,经济联合体有5.3万多个。这个新事物一问世,就从农村自给半自给经济中脱颖而出,以商品生产者的面貌步入经济舞台。这是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两户一联”发展的状况如何,它是在什么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这种经济究竟属于什么性质,以及它的发展前途怎样,这些都是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也是研究农村经济状况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因此,我们共同探讨一下这方面的问题,交换一下意见,还是很有益处的。下面,讲一讲个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目前,“两户一联”正面临着持续发展、方兴未艾的形势。在中央1983年一号文件的鼓舞下,在全省先进队、模范户、五好社员大会的推动下,重点户、专业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的发展进程加快了。据孝感地区统计,1982年底,该区重点户、专业户有15.78%万户,只占总农户的16.4%,到1983年四月份已经发展到25.7万多户,占到总农户的21.4%。宜昌地区四月份统计,全区“两户”已发展到10.2万多户,占总农户的15.88%,比1982年底的10.4%,增长了5.4%,新的经济联合体已发展到

781个,比1983年底增加了6578个,增长了5.3倍。综观各地的情况,在这段时间“两户一联”的发展中,出现了以下几个方面引人注目的变化。一是经营的范围发展了。重点户、专业户从事畜禽业、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很快,从事林业的也日益增多。与此同时,粮食生产的重点户、专业户也成批涌现。这对建立一个合理的农业经济结构,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在经营领域上的一个重要变化,是已由过去单一的农产品生产扩展到了加工、运输、流通、服务各个方面。目前,农村从事工副业的专业户越来越多。不少社、队由农户承包或由农户自营办起了粉坊、榨坊、豆腐坊,办起了米面加工厂,多年不景气的手工业、编织业又开始兴旺起来。安陆县李店公社的三个农民还在李店镇联合办起了小百货批发店,为个体商业户服务。他们在经营批发上,品种不限、数量不限、金额不限。由于经营灵活,热情服务,随到发货,业务已发展到安陆、孝感、云梦三个县的结合部,受到了许多个体商户的欢迎。位于大山区的长阳县,个体商户现在已发展到近千户,比过去增长了6倍。基本上做到了交通要道有饮食店,边远地区有供销社,公社所在地有修理店,串乡经营的有货郎担,使商品流通领域呈现出一派活跃景象。二是经营的规模扩大了。随着生产的发展,不少的专业户1983年都筹集资金,开展基本建设,扩大了生产规模,改善了生产条件。大悟县城郊社员张传贵,1982年养鸡216只,增加了收入,尝到了甜头,并且积累了经验,掌握了技术。1983年为了实现饲养2000只鸡的计划,现已自筹资金1000多元,贷款4400元,修起了6百平方米的鸡舍,还和华中农学院签订了良种鸡的供货合同。枝江县七星台公社共青四队社员廖达金,为了发展蘑菇生产,投资4300元,修建了二层六间165平方米的砖瓦育菇房。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出现了一批经营大户。据

孝感地区初步统计，全区承包大户 1983 年上半年已发展到 5575 户，自营大户达到 920 户，两项合计达到 6445 户。值得提出的是，有些行业的“两户一联”，为了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生产项目正在向纵深、宽广两个方面扩展。兴山县峡口公社组织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一条龙，就是一个突出的事例。这个公社煤炭资源丰富，1982 年有 12 户社员办起了 7 个小煤窑。开始由于经营分散、生产量小，运输、销售都有问题。为了适应生产发展需要，公社组织了煤炭产销服务经理部，既加强了煤炭资源开发的计划指导，解决了生产上的物资供应，又修通了 8 公里的矿山公路，及时解决了煤炭的运输和销售问题。这样，有力地推动了生产，到 1983 年春，全公社已有 366 户社员办起了 43 个小煤窑。煤炭产量 1982 年只有 1000 多吨，预计 1983 年可达到 3 万吨。三是开发性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为了进一步利用资源，扩大生产规模，许多地方的一些具有发展观点和经营胆略的重点户、专业户，积极地投入了开发性生产。阳新县是我省重点户、专业户发展较快的地方，几年来他们利用该县山场大、水面广、湖田多的优势，组织了一批人向山、水、湖进军，并取得了成就。刘锦来、陆春明、何仁彬这三户就是这三个方面的典型。粮食专业户刘锦来，1982 年种湖田 131 亩，产粮食 6 万多斤，上交国家和集体 4.7 万斤，他一户交售的粮食，超过了全生产队的征购任务；水产专业户陆春明，1982 年承包大队鱼塘 36 亩育珠，又承包 300 亩水面养鱼，全年产值达到 10 万元，上交大队积累 2.65 万元；林业专业户何仁彬，利用荒山造林，到 1983 年为止，已造林 60 亩，共种杉树 1.92 万株，种药材 1400 多窝，1984 年全年人平收入 800 多元，预计十年以后，林木的价值可达 6 万元以上。这三户在开发性生产上树立了榜样，为全县综合利用资源，向山、水、湖进军起了带头作用。四是专业化程度提高了。

“两户一联”是分工分业的产物，它的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分工分业。不少地方种植业内部已开始出现了种子专业户、植保专业户，有的还出现了农机承包专业户。这些户目前在数量上虽然都还是微不足道的，但它有很强的吸引力，在群众中已经产生了很大影响。尤其值得引起注意的一个新情况是有一些农户已开始从大田种植业中分离出来，从事其他专业生产。这些户有的是离土不离乡，全力从事专业经营，也有的还种有少量的口粮田，着重进行专业经营。这种专业分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有利于培养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有利于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因此，它的出现和发展，对发展生产力，提高生产水平，具有重大的意义。

“两户一联”在我省的发展，时间只不过两三年。一般在1981年才开始出现，1982年才站稳脚跟，到1983年就有了很大发展。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发生这样大的变化，绝不是偶然的，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同生产关系这对矛盾，按照对立统一法则发展的必然结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原则，对农业生产关系作了重大调整，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反过来，生产力的发展，又要求进一步变革和完善生产关系。“两户一联”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为了更具体地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在农村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合作化以后，尽管我们把农民引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但是由于长期在“左”的影响下，农村集体经济，一个是统一经营、集中过多，一个是统一分配、工分和劳动的最终成果脱节，名曰按劳分配，实则吃“大锅饭”。实践证明，这样的作法是很不成功的。它不仅严重地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而且妨碍了生产的发展，使农业经济陷入困境，长期停留在自给、半自给状态。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

全会，端正了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恢复了实事求是的作风，在农村实行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恢复了自留地，开展了家庭副业，开放了集贸市场，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大力发展了多种经营。特别是经过在实践中积极探索，总结经验，在农村推行了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这样做的结果，迅速解决了管理上的过分集中和分配上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的倾向，实行了责、权、利相结合，把社员物质利益和生产的最终成果结合起来。这一系列正确政策的实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的高涨，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开创了新的局面。伴随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而来的一个新情况，是农村出现了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一般约占全部劳动力的40%左右），和相当的剩余资金（农民收入增多了，除了满足生活的必需要求外，多余部分还是用来发展生产），同时，集体又有大量的资源有待开发。这些，都为重点户、专业户的发展提供了条件。这就不难看出，农村这几年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是一次生产关系的大调整。通过这次调整，不仅大大地解放了生产力，迅速打破了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而且由单一抓种植业正在向农林牧副渔综合发展，由“小而全”逐步向分工分业发展。这样，迅速发展商品生产，就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它既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又成为广大群众劳动致富的要求。于是，重点户、专业户以及新的经济联合体就应运而生了。

“两户一联”一冒出地平线，就以商品生产者的面貌出现。他们讲求实效，善于经营，劳动生产率高，产品商品率高，经济效益高。他们的商品率一般在70%以上。粮食专业户的商品率一般占70%左右，养猪专业户的商品率一般占70~80%，养鱼专业户的商品率一般高达90%，养菇等完全以生产商品为目的专业

户的商品率几乎高达百分之一百。据孝感地区统计,在1982年度内,该区粮食生产专业户(重点户)58780户,只占全区总农户的5.4%,卖出的商品粮达到38725万斤,占全区完成征议购任务总数的23%。专业户(重点户)卖粮数超过一般户的3倍。养猪专业户(重点户)1792户,卖出肥猪10600头,户均卖6头。全地区户均只卖0.8头,专业户、重点户卖出肥猪数,超过一般户的6.5倍。养鸭专业户(重点户)1590户,占全区总农户的0.15%,交售鲜蛋324万斤,占全区鲜蛋收购量的13%。专业户、重点户卖蛋数量,超过一般户的80多倍。值得提出的是,1982年内在专业户的发展过程中,还涌现出一些提供商品量颇为惊人的大户。比如黄梅县濯港公社农民陶金文,同亲家王太平联合承包大队农场125亩田,两家12口人,1981年产粮13.1万斤,卖出的商品粮高达10万斤。枝江七星台公社东林二队社员刘明金,一家九口人,承包生产队的养猪场,1981年出栏肥猪84头(其中交售国家76头),还出售仔猪356头。应城县红旗公社红堂大队王顺杰,全家四口人,1981年养鱼产量1.1万斤,卖给国家和集体的商品鱼达到8100斤。武汉市洪山区农民刘正兴,全家四口人,种菜地10.6亩,单产2.2万斤,1981年向国家交售蔬菜23.2万斤,人称“蔬菜大王”。这些经营大户,是发展商品生产的带头人,他们不仅为国家作出了较大的贡献,而且个人也成为在农村劳动致富的带头人。正是由于他们的勇敢实践,打破了农业生产的长期自给半自给状态,为大幅度提高产品商品率,发展商品生产,迈出了新的步伐。目前,它虽然还是专业化、社会化生产的雏形,但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正如中央在《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指出的,这对“促进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化农业转化”将发挥重大作用,展示了我国农村经济蓬勃发展的广阔前景。

重点户、专业户的大量涌现,反映了在我国农村现实条件下发展商品生产的客观规律。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低,主要是手工劳动,分工很不发达,生产者缺乏文化技术知识和专业生产的管理经验,这就形成了生产上普遍存在“小而全”的状况。然而,农村的劳动力多,逐步成长了一支具有相当数量的技术力量,拥有极其丰富的自然资源,这些正是发展商品生产的有利条件。重点户、专业户的出现,具有“小而专”的特点,他们把家庭承包的小规模经营同专业化、社会化生产结合起来,既打破了过去“小而全”的经营方式,发展了农业内部的分工分业,又明显地具有投资小、见效快、受益大的优点。这样的生产方式,有利于安排农村的剩余劳动力,有利于聚集闲散资金,有利于发挥农村各种技术力量的专长,有利于充分利用农村的各项自然资源,是发展商品生产多、快、好、省的办法。因此,它符合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适应农村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我们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在发展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上迈出了具有浓厚中国特色的令人鼓舞的第一步,而通过重点户、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推动商品生产,则是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合作经济新的重大发展。

“两户一联”的发展过程中,干部、群众在思想认识上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许多同志对它热情关怀,积极支持。但是,也确有一些同志顾虑重重,回避观望。认为它“表现虽好,成份可疑”,“看得学不得,干得想不得”。有的甚至提出,“发展专业户、重点户,会不会出现两极分化”?让私人占有农业机械、运输工具等生产资料,允许私人搞长途贩运,会不会出现资本主义?怀疑重点户、专业户发展起来以后,“穷的穷,富的富,不知走的什么路”?允许雇工经营,会不会出现剥削,使一些人的劳动成果归少数人

占有?总之,问题的实质集中在重点户、专业户到底姓“社”还是姓“资”?发展下去究竟走的什么道路?正是由于对这一系列问题的认识没有得到解决,因此,在对待“两户一联”的态度上,站出来公开反对的人固然为数不多,然而不少的人是“谨开言、慢动手,遇到问题绕道走”,持“不堵不限,听其自然”的态度。

发展重点户、专业户真的会出现两极分化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我国农业之所以长期停滞不前,很重要的一条就在于停留在基本上是自然经济的水平上,商品生产落后。在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重点户、专业户,打破了农业的自给、半自给状态,发展了商品生产,既丰富了社会的产品,又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确是富国强民的一项重大措施,这又有什么不好呢?需要弄清楚的一个问题是在什么情况下会出现两极分化。所谓“两极分化”,一部分人发财致富,一部分人贫困破产,它是剥削的产物,是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的结果。重点户、专业户一般的是靠自己劳动兴业的,靠勤劳致富难道会产生剥削吗?至于少数户雇请帮工较多的问题,本文在下面将专门论及,这里暂不赘述。当然,人们比较关注的一个问题,是执行现行政策,人与人之间收入水平悬殊的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条件下,由于人们的劳力不同,劳动熟练程度不同,技术状况不同,以及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的区别,的确存在着人与人之间在劳动所得上的差异,这种差异有的还相当大。但是,这同“两极分化”完全是两回事,不应当混同起来。应当看到,在实行放宽政策、搞活经济方针的情况下,各个地区以及各个农户之间,在发展速度上总是有快有慢的,不可能保持在一个水平上。明确地提出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不仅对他们是个鼓励,而且可以对群众起带头作用。当然,要注意我们政策的完整性。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另外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是要积极做好扶贫工作，即帮助另一部分人后富起来。对此，只要我们思想明确，在工作中不断缩小这两部分人之间的差距，逐步地达到共同富裕共同上升，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让私人买拖拉机，买运输工具，允许私人搞长途贩运，会不会出现资本主义呢？中央在1983年一号文件中规定：“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农副产品加工机具、小型拖拉机和小型机动船，从事生产和运输，对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是有利的，应当允许；大中型拖拉机和汽车，在现阶段原则上也不必禁止私人购置。”这样的规定是适合当前农村实际情况的。它为我们掌握这方面的政策，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思想，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过去，对大中型生产工具，只准集体购买，不准私人购买，私人一搞长途运输，就被视为投机倒把，这些做法，实际上把农村经济限制死了。在农村生产力还比较低，商品生产还很不发达的情况下，诸如农副产品加工机具、小型拖拉机、小型机动船这样的生产工具，既允许集体购买，又允许私人购买，允许资金、技术一定程度的流动和结合，无疑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很有利的。至于购置大中型生产工具，就目前农村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看，由于受财力方面的限制，单家独户购置的为数极小，多数情况还是属联户购置。有的是资金上的联合，有的是资金和技术上的联合。象这样的情况，仍然带有互助合作的性质。党的政策规定，除土地外，让私人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这样做，有没有危险呢？没有。第一，我们有强大的全民所有制经济，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第二，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仍归劳动人民集体所有；第三，我们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方针是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使私人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它不会也不可能改变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允许私

人搞长途贩运，会不会出现投机倒把呢？当然不能说完全没有这种可能。从积极方面看，这样做有利于疏通流通渠道，搞活经济；但是，放松了管理，也很可能出现哄抬物价，偷税漏税等消极现象。因此，我们的态度应当是：第一，要允许搞；第二，要敢于管。不能因噎废食，首先还是允许搞，应看到把经济搞活这个积极作用还是主要的，当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决不能掉以轻心。总的要求是“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达到这个要求，虽然不是那么容易，但是经过努力仍然是可以做到的。因此，认为一放宽政策就会出资本主义，是没有根据的。

在一定限度内，允许雇请帮工会不会产生剥削呢？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允许剥削制度存在。但是，在生产水平较低，商品生产不发达的条件下，允许资金、技术、劳力一定程度的流动和多种方式的结合，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确有好处。按照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情况下，雇佣劳动划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对雇工较多的经营大户，尽管我们一时还难以比较准确地计算出雇工所得的工资是否同必要劳动创造的价值大体相当，雇工者投资的增值部分是否同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大体相当，但是可以肯定地说，被雇帮工确实创造了剩余价值而且被雇工者所占有。从这个意义上讲，雇请帮工产生剥削是毫无疑义的。但它有个数量界限，量变到一定的程度才会引起质的变化。当时马克思测算，只有雇请八个人之后，才能转化为资本，小业主才能变成资本家。我们现在的情况和马克思所处的时代不同，如何规定数量的界限，就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由于在农村出现的雇请帮工的情况比较复杂，因此必须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一种是各个农户之间的换工或合作经济之间请季节工或专业工、技术工的，这些都属于群众之间的劳动互助或技术协作，都应当允许。一种是在一定的限度内，某些

专业户或个体工商户请帮手带徒弟，这是国家规定允许的。当前较多出现的一种情况是有些承包大户，实行经理责任制，企业请人经营。这种企业由于公共积累要交给集体，因此，其内部关系是经理和工人的关系，并不是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某些企业经营有方，经理的个人收入过多群众有意见的，这些是属于管理制度、分配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应当通过改进分配制度和完善税收政策的办法加以解决。至于一些自营企业，雇工数量超过国家规定限额的，则应按照中央1983年一号文件的规定，不宜提倡，不要公开宣传，也不是急于取缔，而应因势利导，使之向不同形式的合作经济发展。总之，这方面的情况是复杂的，我们一方面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的，一方面要密切观察、掌握动向，力求在实践中研究出妥善的解决办法。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判定某些事物是否属于社会主义性质，一条看它是什么样的所有制，一条看是否坚持按劳分配。按照这两条原则，可以明显地看出“两户一联”确实姓“社”，并不姓“资”。它不仅表现很好，成份也没有什么可疑，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事物。正如中央1983年一号文件指出的，承包专业户的“分户承包的家庭经营只不过是合作经济的一个经营层次，是一种新型的家庭经济”。就自营专业户来看，也不过是扩大了自留地、家庭副业的经营规模，从这点看它属于个体经济，但它又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其性质仍然属于社会主义范畴，和过去生产资料私有制度下的个体经济是截然不同的。至于按照生产需要发展起来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则完全是一种崭新的合作经济。这种新型的合作经济，方兴未艾，在社会主义发展的长期过程中，必将充分地显示其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还有人耽心，在目前的情况下大量地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

交换会不会助长发展资本主义？这种想法纯属思想上的一种误解。就实际情况看，商品生产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独有现象。早在阶级社会一出现，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就出现了商品生产，只不过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使它得到充分发展，达到了顶峰。商品生产对社会主义并不是什么坏东西，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不仅需要它，而且还要发展它。过去我国长期贫穷落后，主要是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商品经济不发达。因此，在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今天，发展生产力、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是我们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发展商品生产会不会助长资本主义的发展呢？必须进行具体分析。问题是要看在谁的领导下，生产资料归谁所有，采取什么样的方针，看商品发生作用的范围如何等等。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权掌握在共产党手里，我们有人民民主专政这样强大的国家机器，我们所发展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产阶级参加的商品生产。这样就确定了在发展方向上，只能是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它同资本主义是背道而驰的。与此相联系，我们所发展的商品生产，是社会主义经济下的商品生产，而社会主义经济的方针是实行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由于我们有强大的公有制经济，它和资产阶级私有制完全相反，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攫取最大利润，而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有关国计民生的绝大部分产品都掌握在国家手中，这是我们强大的经济支柱。特别是在我们的社会中，并不是一切都是商品，因此商品发生作用的范围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在这样的情况下，只要我们发挥商品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消极作用，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结果，丢掉的是自给、半自给经济，得到的是社会产品的不断增长和日益丰富，这难道不是一件天大的好事吗？